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張彥偉
電子信箱：u463366@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670

0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F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038059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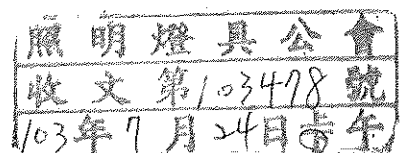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敬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會員參與認購綠色電力，無任感禱。

說明：

一、「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如附件1）已於本（103）年7月1日正式公告實施，綠色電價制度為推動再生能源的重要措施，藉由購買綠色電力，可降低企業產品碳足跡，彰顯 貴單位對於綠能環保善盡社會責任，並提升企業形象及競爭力。特函邀請 貴單位廣為宣導並鼓勵 貴屬會員加入認購行列，並請轉知所屬分會及其會員共襄盛舉，為推動綠色能源發展及愛護地球共盡心力。

二、歡迎 貴屬會員自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便民服務/電價表及檔案下載」下載認購登記單，填妥申請資料完成簽章後，以臨櫃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各服務據點（如附件2）提出認購，亦可撥打本公司24小時客服專線「1911」申請認購，倘有任何認購疑義，請洽詢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當竭誠服務。



正本：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總經理 朱文成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

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壹、計畫依據

- 一、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
- 二、「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永續環境」施政主軸之一：「綠能減碳」。
- 三、100 年 11 月公布之「新能源政策」目標。

貳、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得委任能源局，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試辦計畫內容之修訂調整。
 - （二）每年訂定綠色電力費率並公告之。
 - （三）每年訂定綠色電力可認購總量上限並公告之。
 - （四）其他應公告之事項。
- 二、執行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受委託辦理執行下列業務：
 - （一）受理用戶申請認購綠色電力事宜。
 - （二）向用戶收取認購綠色電力之費用。
 - （三）辦理用戶取消認購綠色電力事宜。
 - （四）依用戶之申請需求，提供「綠色電力購買證書」。

參、計畫緣起

綠色電力係指利用再生能源發電所產生之電能。國際上之綠色電力銷售制度，為以用戶自願認購為基礎之市場機制，作為各國推廣與發展再生能源政策之一。我國於 98 年 7 月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主要於供給面策略，提供優惠電能躉購費率；而綠色電價制度係由個別用戶對綠色電力之需求，屬自願購買

之行為。兩者若能相結合，將可增進再生能源發展，符合現行國家再生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本試辦計畫，係由用戶以自願方式認購綠色電力，台電公司將所收取之用戶認購綠色電力費用扣抵其原可申請之再生能源電能補貼費用，即綠色電力費用間接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中，進而降低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電能補貼支出，使其有更多資金用以促進再生能源之發展，或可降低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模，進而減少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第5項規定轉嫁至用戶之再生能源附加費。

推廣綠色電價制度，即為提供一認購綠色電力平台，不僅有助於政府「綠能減碳」之施政目標，亦能滿足用戶選購綠色電力的需求，使民眾與政府共同支持推廣再生能源，進而發展綠能經濟，達成能源供給、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三贏局面。

肆、計畫目的

- 一、有助再生能源政策推動，促進再生能源之發展。
- 二、減少碳排放量，創造潔淨能源家園環境。
- 三、滿足用戶購買綠色電力之需求。
- 四、民眾與政府共同推廣支持再生能源之理念。
- 五、鼓勵再生能源業者擴大生產再生能源以及激勵更多產業投入再生能源領域。
- 六、企業經由認購綠色電力之方式，進而提高產品外銷競爭力。
- 七、透過宣傳綠色電價制度之試辦計畫，可提高民眾環保意識、增加對於再生能源之認識，亦可滿足欲認購綠色電力者需求。

伍、計畫期間

以試辦3年為原則，後續將視實施成效評估是否調整。

陸、實施原則

- 一、綠色電價制度應公平、簡單、可行、透明。
- 二、執行面之業務，委託台電公司辦理執行。
- 三、綠色電力認購採自願性質，由用戶自行選擇參與，並與台電公司簽訂認購契約。
- 四、用戶依公告之綠色電力費率，以附加方式認購，並另列於現有電費單中。
- 五、台電公司依用戶之需求，提供「綠色電力購買證書」。

柒、計畫內容

- 一、適用對象：以所有表燈及電力經常用電用戶為限，不包含包制、臨時用電、備用電力及公共設施用電用戶。
- 二、認購商品：綠色電力採單一商品單一費率，不依再生能源類別(如風力、太陽光電等)分別定價。
- 三、總量管控：可銷售之綠色電力總量以台電公司前一年度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申請再生能源電能補貼之申報發電量為上限，除本部另行指定期限外，由本部於每年 11 月公告之。
- 四、認購方式：採每半年度(1-6 月與 7-12 月)為一認購期間，認購期間最長至當年 12 月底結束；以 100 度為 1 個認購單位，每次申請新增或減少認購至少需 1 個單位。
- 五、認購申請：申請認購綠色電力之用戶，應填具「綠色電力(申請認購)登記單」(如附件一)並簽章(戶名為法人者須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及選擇認購方式，以臨櫃或郵寄方式向台電公司提出認購，申請時應攜帶用電通知單或電費收據(未保留用電通知單或電費收據者

可由台電公司代查)，並提供用戶本人之身分證字號（公司、商號提供統一編號）；申請認購後，欲增加認購單位者，填具「綠色電力（增加認購單位）登記單」（如附件二），欲減少認購單位者，填具「綠色電力（減少認購單位）登記單」（如附件三），欲變更認購方式及購買證書需求者，填具「綠色電力（變更認購方式）登記單」（如附件四）及「綠色電力（變更購買證書需求）登記單」（如附件五）。

六、認購取消：用戶取消認購，應填具「綠色電力（取消認購）登記單」（如附件六）並簽章（戶名為法人者須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以臨櫃或郵寄方式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攜帶用電通知單或電費收據（未保留用電通知單或電費收據者可由台電公司代查），並提供用戶本人之身分證字號（公司、商號提供統一編號）；用戶未申請取消認購綠色電力，而有辦理過戶、廢止用電、終止契約、暫停全部用電或當期電費未於下次抄表日之前一天繳付時，原所認購綠色電力自次期電費起予以取消；原認購人於取消認購後，不得於原址重新認購同一期間之綠色電力。

七、費率訂定：綠色電力費率採前一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付之電能補貼費用除以台電公司申報之再生能源發電量作為計算基礎，本部每年依用戶認購情形及參考國際綠電市場價格調整綠色電力費率，除另行指定期限外，於每年 11 月公告之。

八、費用計算：每期綠色電力費用＝綠色電力費率×每期綠色電力購買度數，每期綠色電力購買度數以認購用戶當期實際用電量為上限，用戶亦可選擇將每半年之綠色電力認購量平均分配至各期用電中扣抵，每半年之綠色電力認購量扣除其每半年結算之綠色電力購買度數後，若有剩餘度數則不計價亦不展延至下一認購期間。

九、收費方式：採取附加方式辦理，綠色電力費用併入認購用戶每期電費內收取，並於申請認購作業完成後下次電費月份開始生效。電費單上應載明認購綠色電力之使用度數與費用。

十、營業稅收：綠色電力費用應課徵營業稅；未稅地區則維持原訂不另課徵營業稅。

十一、申報作業：台電公司於每年2月底前及8月底前申請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時，須一併將前半年度結算之綠色電力費用陳報本部，由本部核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付再生能源電能補貼費用金額。

十二、綠電證明：台電公司得依認購用戶之申請需求，出具「綠色電力購買證書」（如附件七），其載明內容摘要如下：

- (一) 用戶購買綠電之起始日與終止日。
- (二) 用戶購買之綠電度數。
- (三) 綠色電力來源皆為本部（能源局）認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四) 綠色電力之來源組成，如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

捌、預期效益

一、政策面：

- (一) 有助再生能源政策推動：自願認購綠色電力所形成之政策效果，可促進更多業者投資再生能源產業，增進再生能源之發展。
- (二) 提供後續綠色電價法制化之基礎：綠色電價制度藉由本計畫之試辦，累積實務經驗，再據以檢討評估逐步將此制度予以法制化之可行性，以作為未來推廣之參考。

二、產業面：

- (一) 降低企業產品碳足跡提高產品競爭力：藉由購買綠色電力，可降低產品用電時之碳排放，有助產品外銷競爭力。
- (二) 滿足企業之社會責任及提升其形象：購買綠色電力可滿足企業對於綠能環保之社會責任，有助提高企業形象，增加企業無形資產。
- (三) 鼓勵產業投入再生能源領域，擴大其發展：隨綠色電力需求增加，可引導國家提高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進而鼓勵更多業者投入再生能源發電，擴大相關產業之發展。

三、社會面：

- (一) 滿足民眾認購需求：藉由綠色電力之推動，可使環保意識較高之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以滿足其環保綠能之需求。
- (二) 減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模，進而降低再生能源附加費：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因支付電能補貼費用減少，進而降低基金規模。

附件一

台灣電力公司

綠色電力（申請認購）登記單

本人為響應政府推動「綠能減碳」政策，自願認購綠色電力，並已審閱「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3日以上，願依「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及經濟部公告綠色電費率申請/變更/取消認購綠色電力，請惠予辦理。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用電戶名：
 併辦過戶： 是 (CPS受理號碼：) 否
 用電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用戶電話：
 代辦人姓名/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

受理號碼		受理號碼		用戶電號		其他	
卡	計	區	營業	戶	號	分	號
別	日	處	區	電	號	號	號
C	E						

105年	認購單位 (1單位=用電度數100度)		認購方式	申請認購綠色電力購買證書	用戶簽章
	原認購單位	本次新增認購單位			
上半年 (1~6月電費月份)		合計認購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實認購每期用電度數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分攤至各期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下半年 (7~12月電費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實認購每期用電度數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分攤至各期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人：
 核定人：
 核算覆核：

附件二

台灣電力公司

綠色電力(增加認購單位)登記單

本人為響應政府推動「綠能減碳」政策，自願認購綠色電力，並已審閱「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3日以上，願依「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及經濟部公告綠色電費率申請/變更/取消認購綠色電力，請准予辦理。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用電戶名：

用電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用戶電話：

代辦人姓名/電話：

簽章：

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									
整理號碼									
受理號碼									
卡類	日期	區處	營業區	用戶	電號	分號	單位	代辦人	簽章
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3年	認購單位(1單位=用電度數100度)		合計認購單位	用戶簽章
	原認購單位	本次新增認購單位		
上半年 (1~6月電費月份)				
下半年 (7~12月電費月份)				

審核人：

核定人：

核算覆核：

附件三

台灣電力公司

綠色電力（減少認購單位）登記單

本人為響應政府推動「綠能減碳」政策，自願認購綠色電力，並已審閱「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3日以上，願依「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及經濟部公告綠色電費率申請/變更/取消認購綠色電力，請准予辦理。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用電戶名：
用電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用戶電話：
代辦人姓名/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

整理號碼		受理號碼	
計日	區處	營業區	用戶電號
字類			
C/E			

103年 上半年 (1~6月電費月份) 下半年 (7~12月電費月份)	認購單位 (1單位=用電度數100度)		合計認購單位	用戶簽章
	原認購單位	本次減少認購單位		

審核人：
核定人：
核對覆核：

台灣電力公司

附件四

綠色電力（變更認購方式）登記單

本人為響應政府推動「綠能減碳」政策，自願認購綠色電力，並已審閱「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3日以上，願依「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及經濟部公告綠色電費率申請/變更/取消認購綠色電力，請惠予辦理。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用電戶名：

用電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用戶電話：

代辦人姓名/電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									
整理號碼									
受理號碼									
卡別	區處	營業區	用戶電號			分號	區	單	號
			戶	號	號				
C/E									

103年	認購方式	用戶簽章
上半年 (1~6月電費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實認購每期用電度數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分攤至各期電費	
下半年 (7~12月電費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實認購每期用電度數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分攤至各期電費	

審核人：

核定人：

核算覆核：

附件五

台灣電力公司

綠色電力（變更購買證書需求）登記單

本人為響應政府推動「綠能減碳」政策，自願認購綠色電力，並已審閱「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3日以上，願依「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及經濟部公告綠色電費率申請/變更/取消認購綠色電力，請准予辦理。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戶名：
 用電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用戶電話：
 代辦人姓名/電話：

簽章：

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									
整理號碼									
受理號碼									
卡別	計日	區處		營業區		用戶電號		地址	
C/E									

103年	是否開立「綠色電力購買證書」	用戶簽章
上半年 (1~6月電費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下半年 (7~12月電費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人： 核定人： 核對覆核：

附件六

台灣電力公司
綠色電力(取消認購)登記單

本人為響應政府推動「綠色減碳」政策，自願認購綠色電力，並已審閱「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3日以上，願依「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及經濟部公告綠色電費率申請/變更/取消認購綠色電力，請准予辦理。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用電戶名：
用電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用戶電話：
代辦人姓名/電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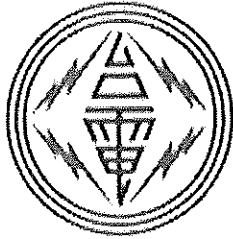
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

整理號碼		受理號碼	
卡類	計集目	區處	營業區
C/E			
		用戶電號	分號

用戶聲明事項	用戶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自下次電費月份起取消「103年1~6月」認購綠色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自下次電費月份起取消「103年7~12月」認購綠色電力	

審核人：
核定人：

核算覆核：



綠色電力購買證書

(103) ○○字第○○○號

用戶○○○(電號○○○)參與「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總計自願購買綠色電力○○○度，此綠色電力來源為100%再生能源電力，其來源來自於風力及太陽能，且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符合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認定規定，參與綠色電價試辦計畫有助於環境保護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台灣電力公司依據「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規定，特頒綠色電力購買證書。

此證

台灣電力公司○○區營業處

處長 ○○○

中華民國 ○○○年○月○日



Green Power Purchase Certificate

Serial Number: ○○○-○○○

This certificate certifies:

Customer○○○(No. ○○○) participating in the trial scheme of voluntary green power system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voluntarily consumed ○○○kWh of green electricity during the period of (M/D/Y)to (M/D/Y). The amount of electricity purchased is entirely from wind energy and solar energy and is from certified renewable electricity generation plants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on Installation of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Plants" and is confirm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ustomers, participated the Green Power Scheme, could contribute to the environment and reduce the CO₂ emission. Taiwan Power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provide this certificate, according to the trail scheme of voluntary green power system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Director

○○○ Branch, Taiwan power company

M/D/Y

備註：綠色電力認購證書可依認購戶需求，提供總經理層級之簽名及英文版本，俾供證明。

服務據點

服務據點	服務電話	地址
基隆區營業處	(02)24231156	20001 基隆市仁一路301號
台北市區營業處	(02)23788111	10673 臺北市基隆路4段75號
台北南區營業處	(02)29595111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287號
台北北區營業處	(02)28881678	11141 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380號
台北西區營業處	(02)29915511	24216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135號
桃園區營業處	(03)3392121	33066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352號
新竹區營業處	(03)5230121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2段400號
苗栗區營業處	(037)266911	36041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236號
台中區營業處	(04)22245131	40010 臺中市自由路2段86號
南投區營業處	(049)2350101	54261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1段42號
彰化區營業處	(04)7256461	50065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8號
雲林區營業處	(05)5323927	64049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3段39號
嘉義區營業處	(05)2226711	60043 嘉義市垂楊路223號
新營區營業處	(06)6335481	73060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00號
台南區營業處	(06)2160121	70045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09號
高雄區營業處	(07)5519271	80446 高雄市鼓山二路39號
鳳山區營業處	(07)7410111	83069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1段100號
屏東區營業處	(08)7322111	90060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329號
台東區營業處	(089)322481	95044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路38號
花蓮區營業處	(03)8324101	9705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238號
宜蘭區營業處	(03)9354800	26045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西路111號
澎湖區營業處	(06)9213111	88052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20號
金門區營業處	(082)325506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7號
馬祖區營業處	(0836)26300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59號